

(3)訂立契約時未預見（不可預見性）：

危險狀況變更，必須為訂立契約時未預見者，始能稱為「危險增加」。蓋訂立契約時，如果已預見該危險狀況變更之情況，於保險費率上自然可反映，對價平衡原則在無遭到破壞下，自然無規範通知義務之必要。

2.危險增加之分類與通知義務：

危險增加，在保險法上又可以分類為「主觀危險增加」與「客觀危險增加」。如果危險增加是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，我們稱為主觀危險增加；如果危險增加，並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，我們則稱為客觀危險增加。

☆危險增加之分類

主觀危險增加：

危險增加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

客觀危險增加：

危險增加非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

(1)主觀危險增加（保險法第59條第2項）：主觀危險增加，係指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，依保險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險人，未立即通知者，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57條之規定解除契約。此外，學說²⁹更進一步指出，依我國民法第260條規定，保險人解除契約後，亦可請求損害賠償，應予注意。

保險法第57條

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，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，不問是否故意，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。

民法第260條

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。

²⁹ 學說來源：江朝國（2010），《保險法基礎理論》，修訂五版，頁312-314。

(2)客觀危險增加（保險法第59條第3項）：

客觀危險增加，係指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，依保險法第59條第3項規定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10日內通知保險人，未通知者，保險人得依保險法第63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

保險法第63條

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五十八條，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，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有疑問的是，違反客觀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，除依保險法第63條請求損害賠償外，是否仍可依保險法第57條解除契約？通說³⁰採否定之見解，其論證大體上認為：形式上，保險法第63條係保險法第57條之特別規定；實質上，主觀危險增加與客觀危險增加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可責性不同，應區分其法律效果，避免輕重失衡。

☆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之法律效果

危險增加

主觀危險增加

通知時期：立即通知（§ 59Ⅱ）

違反通知義務：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（§ 57）

客觀危險增加

通知時期：知悉後10日內通知（§ 59Ⅲ）

違反通知義務：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（§ 63）

(3)文獻上之批評：

對於保險法將危險增加區分為主觀、客觀危險增加，並且異其「通

³⁰ 通說來源：江朝國（2010），《保險法基礎理論》，修訂五版，頁312-314；汪信君、廖世昌（2010），《保險法理論與實務》，二版，頁66；汪信君、廖世昌（2010），《保險法理論與實務》，二版，頁72-73；林勳發、柯澤東、劉興善、梁宇賢（2009），《商事法精論》，修訂六版，頁666-668。

知時期」與「違反之法律效果」的規範，學說上抱持贊同之態度，但對於以「危險增加是否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」，區分主觀、客觀危險增加，學說則持保留之態度。舉例而言：在危險增加並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致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能力得排除該危險卻不排除，仍歸類為客觀危險增加，適用較為輕度之法律效果，是否公平？

因此，文獻上認為，主觀、客觀危險增加，應以危險增加「是否可歸責於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」區分之。危險增加縱係他人造成，但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消極不為排除之行為時，仍成立主觀危險增加，適用較重之法律效果，以貫徹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立法意旨³¹。

ex

甲為其所有之B屋投保住宅火災保險。後甲之鄰居乙無權占有B屋，並將大量之爆竹、鞭炮堆放於B屋中，甲雖然知情，但亦怠於排除。本件如依保險法第59條文義解釋，危險增加非由甲所致者，應屬「客觀危險增加」；惟依學說見解，危險增加可歸責於甲之不排除，應屬「主觀危險增加」，適用較重度之法律效果。

3. 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免除³²：

(1) 一般免除性規定：

保險法第61條

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，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：

- 一、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。
- 二、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。

31 見解來源：江朝國（2010），《保險法基礎理論》，修訂五版，頁300-301；德國法認為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有「危險維持義務」（Gefahrstandspflicht），因此，因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自己之行為導致危險增加、或者有能力排除危險增加而不為之，在違反「危險維持義務」下，均為「主觀危險增加」；除非非因自己之行為導致危險增加，且無能力排除危險，始為客觀危險增加。相關文獻，可參見：葉啟洲（2011），《保險法實例研習》，二版，頁153、156。

32 詳參：江朝國（2010），《保險法基礎理論》，修訂五版，頁304-308；陳猷龍（2010），《保險法論》，頁174-176。

三、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。

保險法第61條規定，危險增加係「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」、「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」、「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」者，可免除通知義務。這是因爲如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，亦即不影響對價平衡原則，自無規範通知義務之必要；而「防護保險人之利益」、「履行道德上之義務」，係法制所鼓勵者，故縱未通知，亦不生違反之法律效果。

(2)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違反與因果關係抗辯：

案 例

甲爲其所有之A屋（開設雜貨店）投保商業火災保險，契約訂立不久，甲改在A屋開設桶裝瓦斯行，惟甲未通知保險人，後A屋因雷擊引發大火而燒毀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7條解除契約時，甲可否主張因果關係抗辯？

依保險法之規定，「因果關係抗辯」僅能適用於「違反據實告知義務」之案例，因此，如依保險法之文義，上開案例中甲之「因果關係抗辯」無理由。惟文獻³³上指出，危險增加如與保險事故之發生無因果關係時，被保險人得主張保險法第61條第1款「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」（無因果關係，對價平衡並無影響），或類推適用保險法第64條第2項但書，主張保險人不得依保險法第57條解除契約。

4.危險增加通知後契約之調整：

(1)危險增加後之契約調整：

危險增加由於影響保險契約之對價平衡，因此，在危險增加通知後，要保人與保險人即須依危險之現實狀態，調整保險契約。保險法第60條有明文規定。

33 文獻來源：葉啟洲（2012），〈危險增加與保險事故之因果關係〉，《台灣法學雜誌》，第180期，頁105-109。